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0年4月19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星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全文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全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二 0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